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公告

本院根据吴雪峰的申请,于2018年11月5日裁定受理杭州泽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霏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1月7日指定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担任泽霏公司的强制清算管理人,负责泽霏公司的强制清算工作。泽霏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通讯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161号3楼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邮编:310003;联系电话:15068866011;电子邮箱:zepeiqsz@163.com;债权申报文本下载地址:www.z.jnfcc.com)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逾期申报的,可以在清算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泽霏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泽霏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3月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召开泽霏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准时参加。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